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預期將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或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股份數目 及描述	於全部已發行 股本中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及描述	於未上市股 份／H股(如適 用)中的持股百 分比(%) ⁽¹⁾	於全部已發行 股本中的持股 百分比(%) ⁽¹⁾
黃岳升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649,408股 未上市股份	16.09%	[編纂]股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H股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29,657,960股 未上市股份	23.12%	[編纂]股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H股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³⁾	21,112,781股 未上市股份	16.46%	[編纂]股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H股	[編纂]%	
九江瑞和	實益擁有人	19,604,414股 未上市股份	15.28%	[編纂]股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H股	[編纂]%	
胡定飛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698,711股 未上市股份	8.34%	[編纂]股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H股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³⁾	60,721,438股 未上市股份	47.32%	[編纂]股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H股	[編纂]%	
余協財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414,070股 未上市股份	8.12%	[編纂]股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H股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³⁾	61,006,079股 未上市股份	47.55%	[編纂]股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H股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基於(a)已發行[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及(b)[編纂]時已發行的[編纂]股H股總數計算，包括(i)合共[編纂]股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ii)[編纂]股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未計入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H股)。
- (2) 黃岳升先生為五和同源一號、五和同源二號、五和同源三號、九江瑞和及九江瑞達的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持股合共為29,657,960股未上市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岳升先生被視為於上述各實體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2018年12月，黃岳升先生、胡定飛先生及余協財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有關一致行動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一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岳升先生、胡定飛先生及余協財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彼此所持股份的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